

海南省财政厅  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 
中共海南省委统战部 文件  
海南省国资委

琼财会〔2019〕592号

---

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开展海南省第四期  
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优秀人才选拔培训的通知

各市县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财政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0〕19号）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快海南省会计人才培养步伐，着力培养造就一批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高素质、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，依据省委组织部、

省委统战部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《关于印发<海南省会计领军(后备)优秀人才“518”培养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琼财会〔2012〕839号)的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启动我省第四期会计领军(后备)优秀人才选拔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选拔程序

海南省第四期会计领军(后备)优秀人才选拔通过考生申请，单位推荐，省财政厅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笔试和面试(申报会计优秀人才选拔的不需要面试)，最终确定参加培训人选。

## 二、报名条件

- (一) 遵守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。
- (二) 会计领军(后备)人才选拔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会计优秀人才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。
- (三) 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。
- (四) 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- (五) 在海南省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，完成海南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并审核通过。
- (六) 完成2016-201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。
- (七) 申报会计领军(后备)人才选拔培养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  - 1. 取得中级会计师资格，从事财会业务工作8年以上，同时担任大中型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；

2. 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，或者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，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或省级合格标准的；
3.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执业6年以上的；
4. 从事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取得讲师职称6年以上的；
5. 取得经济管理类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财会工作2年以上的。

（八）申报会计优秀人才选拔培养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取得中级会计师资格，从事财会工作5年以上的；
2.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执业3年以上的；
3. 从事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取得讲师职称3年以上的；
4. 取得经济管理类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财会工作3年以上的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19年8月12日到9月13日

（二）笔试和面试时间：10月—11月（具体时间、地点详见“省财政厅”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或“海南会计”微信公众号通知）

### 四、报名程序

（一）登陆“海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”在个人中心的“高端会计人才选拔考试报名”模块中完成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提交纸质材料到财政部门审核，纸质材料与网上申报及信息采集信息不符合的，审核不予通过。

省财政厅材料受理及审核点：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海南省

财政厅1703室

市县材料受理及审核点：各市县财政局会计科（股）

## 五、纸质材料

（一）《海南省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优秀人才选拔培训申请表》  
(详见附件)。

（二）工作年限及职务证明原件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三）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外语水平证明材料、会计职称证（注册会计师执业证）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原件在报名时提交审查。

（四）能够体现工作单位的个人2018-2019年度社保或个税  
缴纳记录。

## 六、考试范围及时间安排

考试范围：会计理论和实务（企业类或行政事业类任选），  
财务管理（包括财务规划和预测、财务决策、财务预算、财务控  
制、财务分析等），企业、行政事业、注册会计师综合管理知识  
(包括财经法规、内部控制、财务战略、股权激励、企业并购、  
业绩评价与价值管理、会计信息化等

考试时间：210分钟

考试题型：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

考试分值：满分100分（报考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考生需  
加试专业基础英语，满分20分，与专业知识考试同期进行）

## 七、经费安排

本次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全省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优秀人才选拔管理、集中培训等开支由省财政预算安排，学员及所在单位承担培训往返交通等其他费用。

### 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程燕芸 王英荣

联系电话：0898-68531650、68538967（传真）

联系地址：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海南省财政厅会计处

电子邮箱：hainanaccounting@163.com

附件：海南省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优秀人才选拔培训申请表



附件： 材料编号：\_\_\_\_\_

**海南省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优秀人才  
选拔培训申请表  
(2019)**

申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

报考级别：  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

会计优秀人才

专业技术资格：\_\_\_\_\_

所在地区或部门：\_\_\_\_\_

**海南省财政厅印制**

**二〇一九年六月**

## 说明

1. 表内所列项目，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  
实性负责。
2.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，可填写“无”。
3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4. 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（培训）的起止时间。
5. 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6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需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7. “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  
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，应填  
写“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”，并注明通过成绩。
8. 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。。
9. 封面右上角“材料编号”无需填写。
10. 本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<b>报考类别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事业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册会计师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类		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寸)
姓名			性 别		
身份证号码					
民族			出生年月		
籍 贯			健康状况		
政治面貌			入党时间		
参加工作时间	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			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
获得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情况					
最高 学历 学位	全日制 教育学历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	全日制 教育学位		证书号码		
	在职教育学历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	在职教育学位		证书号码		
外语语种		口语交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文字交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联系电话	手机号码: 固定电话:		E-MAIL		
通讯住址					
是否接受调剂	如您报考的是会计领军(后备)人才选拔类别,若未录取,是否同意参加会计优秀人才选拔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学历学位 教育经历	要求：从大学开始，须写清楚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起止时间
境外学习 培训经历	要求：需填写参加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主办单位等
工作经历	要求：需填写具体的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起止时间（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）

已发表论文及著作	<p>要求：需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、时间，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。</p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
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	<p>要求：需注明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、名称以及级别等。</p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
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	<p>要求：请注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、级别、名称、担任职务或职责等。</p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

主要业绩（2000字以内）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海南省第四期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优秀人才选拔申请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2019年版）</p>		
<p>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海南省第四期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优秀人才选拔，承诺本人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，本人无违反财经纪律行为，否则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名：_____ 申请日期：_____</p>		
所在单位意见	<p>我单位同意 _____ 同志参加海南省第四期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优秀人才选拔和培养，并在其被纳入海南省第四期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优秀人才培养对象后，对其参加培训予以支持。</p>	
	领导签字：	日期：
省级财政部门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：_____</p>	
	领导签字：	日期：
考试成绩	<p>笔试成绩：_____</p> <p>面试成绩：_____</p> <p>综合成绩：_____</p>	
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意见		